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,546.68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,409.4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7.23 万元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2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。本事项不存在变

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2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决策有效期内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马英华、万海斌

2021 年 2 月 26 日